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安全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,维护本会的安全和利益,根据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安全管理是保障本会财产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重要工作。综合办公室负责本会的安全管理工作,并设兼职管理人员; 各部门应按照综合办公室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,并接受综合办公室的检查;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。
- 二、工作人员应保持办公室用电设备、电线、插座的使用状态良好,不得随意拉设电线,防止出现漏电和超负荷用电,杜绝发生用电事故。
- 三、工作人员下班须关闭本人使用或管理的办公用电设备, 关(锁)好办公室门窗。
- 四、工作人员带大件(办公设备、办公用品、仪器设备)物品出大门,须到综合办公室登记并由综合办公室出具出门条。
- 五、因工作需要加班,工作人员应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;加班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应报告综合办公室。

六、司机应保持车辆的良好状态,驾驶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, 保证行车安全。

七、各部门临时聘用的工作人员及外来人员应由各部门对其

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和管理。

八、工作人员如不遵守本规定发生意外,由当事人及所在部门负责,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九、本规定自2010年8月25日起执行。